**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04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

**學校家庭教育教師課程實施觀摩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2日臺教社(二)字第1040044230號函辦理。

二、目標：

(一)提升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培養設計家庭教育教材之能力。

(二)配合家庭教育法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三）承辦學校：國中教師—安定國中計一場次

 國小教師—龍崗國小、善化國小計二場次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

四、研習日期及地點：

|  |  |  |  |
| --- | --- | --- | --- |
| 對象 | 承辦學校/研習地點 | 研習日期 | 聯絡人 |
| 國中教師 | 安定區安定國中 | 8月11日（二） |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林佳玟小姐06-2210510＃27 |
| 國小教師 | 南區龍崗國小善化區善化國小 | 8月 4 日（二）8月11日（二） |

五、參加對象：本市高中、國中、國小教師每校推派1-2人參加及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每場70名，3場計210名。

六、報名日期：104年7月10日起至額滿為止。

七、報名方式：請逕上教師研習護照網報名，並觀看報名結果。

 (全程參與人員依教師在職進修辦法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八、課程內容：

  **國中教師場次—8/11（二）安定國中/開課編號174011**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 08：30 - 08：50 | 簽到 | 承辦學校 |
| 08：50 - 09：00 | 開幕式 | 承辦學校校長家庭教育中心 |
| 09：00 - 09：50 | 家庭教育業務推動情形及分享 | 家庭教育中心張主任/涂組長 |
| 10：00 - 10：50 | 103年度家庭教育特優學校實務分享  | 鹽水國中 |
| 11：00 - 11：50 | 103年度家庭教育特優學校實務分享 | 延平國中 |
| 12：00 - 13：00 | 午餐、休息 |  |
| 13：00 – 13：50 | 103年度家庭教育教案徵選特優分享—[食]尚玩[家].[食]守健康 | 安平國中何曉芬老師 |
| 14：00 - 14：50 | 103年度家庭教育教案徵選特優分享—讓愛留下來 | 麻豆國中蔡舒韻老師 |
| 15：00 - 15：50 | 家庭教育輔導團宣導 | 輔導團成員 |
| 15：50 - 16：00 | 綜合座談 | 承辦學校校長 |

**國小教師場次1—8/4（二）龍崗國小/開課編號174013**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 08：30 - 08：50 | 簽到 | 承辦學校 |
| 08：50 - 09：00 | 開幕式 | 承辦學校校長家庭教育中心 |
| 09：00 - 09：50 | 家庭教育業務推動情形及分享 | 家庭教育中心張主任/涂組長 |
| 10：00 - 10：50 | 103年度家庭教育評鑑特優學校實務分享 | 錦湖國小 |
| 11：00 - 11：50 | 103年度家庭教育評鑑特優學校實務分享 | 宅港國小 |
| 12：00 - 13：00 | 午餐、休息 |  |
| 13：00 – 13：50 | 103年度家庭教育教案徵選特優分享--不孤獨，因為有你 | 日新國小蔡巧郁/林宜樺老師 |
| 14：00 - 14：50 | 103年度家庭教育教案徵選特優分享--我的家庭資源 | 永康國小謝千慧/錢敏珍老師 |
| 15：00 - 15：50 | 家庭教育輔導團宣導 | 輔導團成員 |
| 15：50 - 16：00 | 綜合座談 | 承辦學校校長 |

**國小教師場次2—8/11（二）善化國小/開課編號174009**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 08：30 - 08：50 | 簽到 | 承辦學校 |
| 08：50 - 09：00 | 開幕式 | 承辦學校校長家庭教育中心 |
| 09：00 - 09：50 | 103年度家庭教育評鑑特優學校實務分享 | 紀安國小 |
| 10：00 - 10：50 | 103年度家庭教育評鑑特優學校實務分享 | 嘉南國小 |
| 11：00 - 11：50 | 家庭教育業務推動情形及分享 | 家庭教育中心張主任/涂組長 |
| 12：00 - 13：00 | 午餐、休息 |  |
| 13：00 – 13：50 | 103年度家庭教育教案徵選特優分享--不孤獨，因為有你 | 日新國小蔡巧郁/林宜樺老師 |
| 14：00 - 14：50 | 歐洲的親職互動學習 | 外聘講師 |
| 15：00 - 15：50 | 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務 | 外聘講師 |
| 15：50 - 16：00 | 綜合座談 | 承辦學校校長 |

九、經費：活動經費由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委託承辦學校補助款項下支應。

十、獎勵：活動結束後承辦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十一、預期效益：辦理3場次教師課程觀摩研習，參加教師人數達210人次以上，讓學校教師能熟稔並能實際推動家庭教育課程於各校中，深耕家庭教育。